

鲁人社字〔2020〕109号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印发《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 仲裁审查规定》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现将《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仲裁审查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情况，请及时向省厅报告。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年9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联系单位：调解仲裁管理处）

山东省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仲裁审查规定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化解劳动人事争议作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制，规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协议仲裁审查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以及《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3号）、《企业劳动争议协商调解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7号）等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调解协议仲裁审查是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下简称仲裁委员会）根据当事人的共同申请，审查调解协议，并依法制作仲裁调解书的行为。

第三条 仲裁委员会审查调解协议，坚持简便、快捷的原则。

第四条 经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双方当事人可以共同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审查。

第五条 当事人申请调解协议仲裁审查，应当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由双方当事人共同提出，并提交以下材料：

- （一）仲裁审查申请书；
- （二）调解协议书；
- （三）当事人签署的承诺书；

（四）当事人的身份证明、资格证明以及送达地址、电话号码等联系方式；

(五) 其他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明材料;

(六)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应当提交委托人签名、盖章或者捺印的授权委托书。

第六条 当事人签署的承诺书应当载明以下内容:

(一) 当事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

(二) 没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规避法律;

(三) 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 如果调解协议内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七条 仲裁委员会收到当事人仲裁审查申请,应当及时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当事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一) 不属于仲裁委员会受理范围的;

(二) 不属于本仲裁委员会管辖的;

(三) 超出规定的仲裁审查申请期间的;

(四) 确认劳动关系的;

(五) 当事人就该调解协议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的。

第八条 仲裁委员会审查调解协议,除《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组织规则》第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可由一名仲裁员独任审查。

第九条 仲裁委员会审查调解协议时,仲裁员应当询问当事人以下事项:

(一) 是否理解调解协议的内容;

- (二) 是否知道依法享有的权利;
- (三) 是否接受因此而产生的后果。

第十条 仲裁委员会在必要时可以通知双方当事人进行开庭审查。

仲裁委员会开庭审查调解协议时,一方当事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仲裁庭同意中途退庭的,按撤回仲裁审查申请处理。

第十一条 调解协议内容存在瑕疵的,仲裁委员会应当进行法律释明,并建议当事人在调解组织主持下依法重新签订调解协议或者另行签订补充条款。当事人重新签订调解协议或者另行签订补充条款的,仲裁委员会可根据当事人申请依法制作仲裁调解书。

第十二条 具备下列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制作仲裁调解书:

- (一) 当事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有合法代理人;
- (二) 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
- (三) 调解协议合法有效。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制作仲裁调解书:

- (一)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
- (三) 当事人提供证据材料有弄虚作假嫌疑的;

- (四) 违反自愿原则的；
- (五) 协议内容不明确的；
- (六) 协议内容显失公平或者违背公序良俗的；
- (七) 当事人无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无合法代理人的；
- (八) 其他不能制作调解书的情形。

第十四条 仲裁委员会审查调解协议，应当自受理仲裁审查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办结。因特殊情况需要延期的，经仲裁委员会主任或者其委托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人批准，可延长五个工作日。

第十五条 仲裁调解书送达前，一方或者双方当事人撤回仲裁审查申请的，仲裁委员会应当准许。

第十六条 仲裁调解书载明的内容，应当与调解协议及调整、补充、补正条款原件内容相一致。

第十七条 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第十八条 仲裁委员会不予制作仲裁调解书的，应当出具仲裁决定书，书面告知当事人不予制作仲裁调解书的理由。

第十九条 对于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仲裁审查申请、按撤回仲裁审查申请处理、不予制作调解书或当事人撤回仲裁审查申请的，当事人基于同一事实、理由申请仲裁，并符合受理条件的，仲裁委员会应当依法受理。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仲裁审查申请书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审查申请须知
 3. 承诺书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审查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决定书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调解书

附件1

仲裁审查申请书

_____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_____与_____的_____等争议
事项，在_____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中心）的主持
下，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调解协议，根据《劳动人事争
议仲裁办案规则》有关规定，现申请对该调解协议进行仲裁审查。
如果调解协议内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
任。

送达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申请人：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2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查申请须知

一、申请仲裁审查的范围

经各类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下简称调解组织)调解后,达成的调解协议,双方当事人可以申请仲裁审查。

二、提交仲裁审查注意事项

- (一)双方当事人应当共同提交仲裁审查申请;
- (二)该申请为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
- (三)申请仲裁审查的调解协议内容应当属于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受理范围;
- (四)仲裁委员会具有管辖权;
- (五)申请书及有关材料应当齐备并符合要求。

三、应当提交的书面材料

- (一)仲裁审查申请书;
- (二)调解协议;
- (三)承诺书;
- (四)身份证明、资格证明;
- (五)其他与调解协议相关的证明材料。

四、温馨提示

- (一)收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审查受理通知书后,如仲裁委

员会要求当事人到庭的，请按时到庭。一方当事人经通知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或者未经同意中途退庭的，按撤回仲裁审查申请处理；

（二）仲裁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发生法律效力；

（三）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附件 3

承 诺 书

申请人申请调解协议仲裁审查，承诺如下：

- 一、当事人出于解决纠纷的目的自愿达成协议；
- 二、没有恶意串通、弄虚作假、规避法律；
- 三、没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 四、如果调解协议内容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申请人：

申请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查申请受理通知书

××劳人仲案字〔 〕第 号

_____:

你（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仲裁审查申请书已收悉。本委决定予以受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委定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在_____，审查你（你单位）与_____达成的_____等争议事项的调解协议。请准时到达，如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的，按撤回申请处理。

二、审查工作由仲裁员_____负责，电话_____。

三、申请人如需委托代理人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最迟于仲裁审查当日提交本委。申请人是用人单位的还须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年 月 日

（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

附件 5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审查申请不予受理通知书

××劳人仲案字〔 〕第 号

_____ :

你（你单位）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提交的仲裁审查申请书已收悉。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七十五条规定，不符合受理条件，本委决定不予受理，主要理由如下：

_____。

年 月 日
(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

附件 6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决定书

××劳人仲案字〔 〕第 号

_____:

你（你单位）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向本委提出的仲裁审查申请，经本委受理并审查后，根据《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七十八条规定，因_____，本委决定不予制作调解书。建议重新调解或者依法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

年 月 日

（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

附件 7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调解书

××劳人仲案字〔 〕第 号

申请人：

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申请人_____与_____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共同提出的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审查申请，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_____审查。

经_____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中心）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

二、

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是双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愿，本委经审查后予以制作仲裁调解书。本仲裁调解书自双方当事人签收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一方当事人逾期

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仲裁员：

年 月 日

（加盖仲裁委员会公章）

记录人员：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5日印发

校核人：刘帅
